

海外華人史研究

顏清湜著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丛书④

顏清湜著

海外華人史研究

潘文題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1992

作者简介

颜清湟博士，1937年出生于福建永春，现为澳洲公民。1956年毕业于吉隆坡尊孔中学。1960年获南洋大学文学士。后负笈澳洲坎贝拉国立大学，1969年获博士学位。旋执教于南澳洲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1989年—1990年出任香港大学历史系讲座教授兼主任，现任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著作有“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1976)，“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与“新马华人社会史”三书，其中两本已被译成中文出版。目前研究的课题有“新马闽人史”，“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新马华人社会变革”，“民国时期福建的社会变革”。

书 名：海外华人史研究
作 者：颜清湟博士
执行编辑：潘明智
题 字：潘受
出 版：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P.O. BOX 1076 Kent Ridge
Singapore 9111
排 版：Superskill Graphics
Pte. Ltd.
印 刷：Singapore Royal
Printers Co.
日 期：1992年7月

ISBN: 9971-99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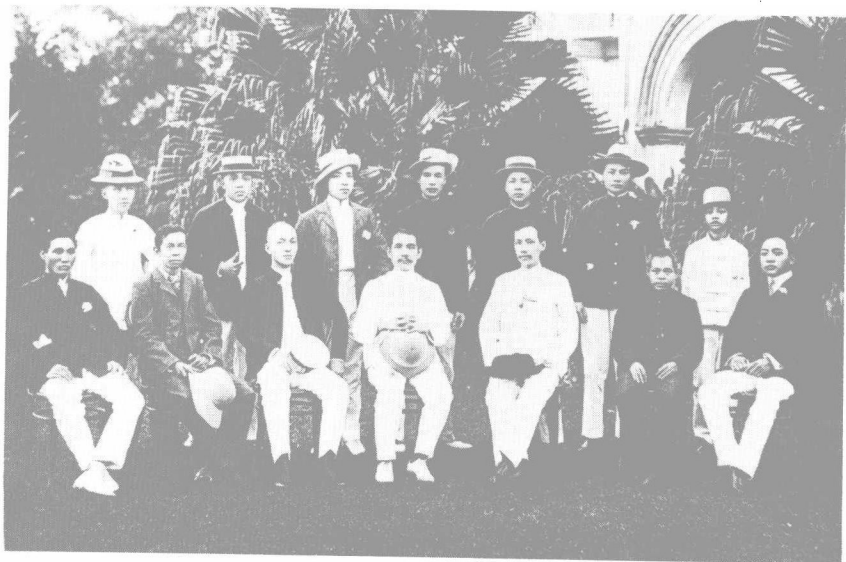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本书收集的十一篇论文是作者二十余年来研究海外华人史的一部份成果。本书的中心课题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前六篇是有关海外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后五篇主要在探讨新马华人社会组织和社会流动，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秘密会社组织，政治与文化运动，以及海外华文教育发展等问题。

荷印富商张弼士。他也是清
廷驻海峡殖民地代总领事



1906年，新加坡同盟会成立
▼后与孙中山合影留念



向清廷捐购同知和道员衔的►
新加坡闽帮侨领刘金榜



十九世纪闽人教育机构之一
▼的萃英书院学生上课情形。



目 录

照片

自序	1
① 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	
张清江译	3
② 海外华人与中国的经济现代化(1875—1912)	
崔贵强译	44
③ 张煜南与潮汕铁路(1904—1908年): 华侨从事中国现代企业的一个实例研究	
马 宁译	60
④ 华侨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	林金枝译 79
⑤ 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	陈立文译 106
⑥ 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	
黄昆章译	123
⑦ 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 (1800—1911)	
陈剑虹译	149
⑧ 十九世纪新马华人社会中的秘密会社与 社会结构	
粟明鲜译	179
⑨ 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	
李 菲译	211
⑩ 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	
粟明鲜译	245
⑪ 战前新马闽人教育	283

自序

本书所收集的十一篇论文，是作者研究海外华人史的一部份成果，除了最后一篇有关新马闽人教育之外，所有的原作都是以英文写成发表在学术刊物。这些文章陆续被翻译成中文，散见于新马，中国和台湾的学术刊物和书籍。

本书的重心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人。或者是作者本身的偏爱，或者是因为新马华人在整个海外华人社会的比重较大，所以，大部份论文的课题都与新马华人有关。前六篇文章的中心课题是海外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其中包括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后五篇文章的中心课题是新马华人社会，主要在探讨新马华人社会内部的组织、政治与文化运动，以及教育发展。这些论文是二十余年来在不同阶段中陆续完成，所以，对某个中心课题无法作更有系统和透澈的研究。这点希望读者原谅。

其中的两篇译文，即马宁先生所译的“张煜南与潮汕铁路，1904-1908年”，李菲先生所译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把英文原著的所有注释删掉，分别刊

登在上海的《中外关系史译丛》和广州的《侨史学报》上。译者翻译该文时，未曾先与作者取得联络，因此，可能在中文名词还原时遇到困难，故把所有注释删去。但我常认为一篇学术论文的价值一半在注释中。从注释中可看出作者研究的深度，同时对这课题有兴趣的学人提供了帮助。因此，我花了一些时间，把原著英文的注释补上。

近十年来，研究海外华人史已蔚成风气，有关这方面的英文和中文著作日益增多，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也是值得欢欣鼓舞的。本书的出版希望能鼓励更多的学人从事于海外华人的研究。

在这里，我要向所有的译者道谢，包括新加坡联合早报的张清江兄，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崔贵强兄，广州中山大学的马宁先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的林金枝教授，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的陈立文博士，广州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的黄昆章教授，檳城的陈剑虹先生，广州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的粟明鲜先生及广州的李菲先生。没有他们的热心和努力，这本论文集是无法和读者见面的。

最后，我要向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的会长林源福兄及出版股主任林孝胜兄，学术股副主任潘明智兄道谢，他们的努力使这本书能顺利出版。

颜清湟
澳洲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
1991年7月23日

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 (1877-1912)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世纪初年，星马华族领袖当中，好多拥有清朝的官衔。在这之前，他们被拒于清帝国官僚政治之外，不许拥有任何官位爵衔，现在他们却可以轻易地捐官鬻爵了。这一点说明清朝对海外臣民的态度，发生了实质的变化。本文旨在探讨当年中国民间何以能够捐官，同时研究华侨领袖为何那么急于取得官衔。

一 清政府的政策

鬻官制度的起源，虽然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世纪的前汉时代^①，但它主要还是满清的一种制度^②。满清皇帝崇德早在1644年征服中国本部之前，便已经开始鬻官卖爵了。那是1635年，满洲发生严重饥荒的时候^③。不过，这种作法到1756年才宣告制度化。是年，乾隆皇帝公布两份有关各种官职和官衔的价格表，供广东人和福建人购买。目前我们还是无法肯定当时清廷为什么只向广东人和福建人卖官。也许在广东和福建两省的富有商贾里头，可能捐官者人数最多也说不定^④。随着清朝势力的衰微，鬻官之举在十九世纪遂告激增。嘉庆皇帝在位的首二十年期间，卖过三次官，总共筹得二万五千两银子^⑤。他的继承人道光皇帝进一步使鬻官制度发展到最高峰。他在1826年也就是即位后的第六年，为了应付平定回乱的军费，大事鬻卖文官和武官的头衔，一共筹获了六百万两银子。在他统治期间(1821-1850)，曾经发出多份官衔价格表，而且准备鬻卖越来越高的官位，结果捐官者大增特增。根据一项估计：道光在位的三十年

间，全国各省(除了直隶以外)，捐监生^⑥出身的人数，约达31万5535名之众^⑦。在乾隆年间，卖予广东福建的官职官衔，仅限于低级者^⑧。当时，通过捐官鬻爵而进入官场的人，为数不多，他们对政府行政机构的影响力，毕竟有限，结果官僚政治的本质，保持不变。但是在道光年间，鬻官卖爵逐渐扩大到所有中国臣民当中，所鬻的官阶，由七品升到四品，所卖的官职，达到道台的等级^⑨，比巡抚只低一级而已，^⑩。这对满清帝国官僚政治的影响，变得很严重，因为大批不合格的官吏拥入官场的结果，使得行政效力，大为降低。官职的商业化，无形中助长并扩大民事服务体制里的贪污腐化^⑪，并且导致行政上的紊乱^⑫。这种鬻官制度，从道光年间起，一直延续并加剧，到1912年满清政权崩溃为止。

虽然从1843年起，所有清朝臣民都可以捐官买爵，但却似乎不包括华侨在内。据所知，第一位获得官衔的新加坡侨领，是章芳琳，时为1869年，所得官衔为道员^⑬，以褒奖他慷慨献捐福建省的防务基金^⑭。在这之前，华侨得不到“皇恩”之赐，是满清政府对海外臣民采取敌视态度的一种表现。满清当局一向把华侨看成罪犯或中国文化的背弃者^⑮。但是到了十九世纪末叶，清朝政府对华侨的政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893年所颁布的一项通令，对华侨撤消传统的限制和惩罚，并献议保护那些返回祖国的华侨^⑯。这是满清当局自1860年以来逐渐改变对华侨态度的最高峰^⑰。1877年，满清在新加坡设立第一个领事馆^⑱。1887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向朝廷建议鬻官予华侨，以诱使他们捐资献款，用以维持驻新加坡及吕宋的领事馆，同时也用来购买军舰，负起保护他们的责任^⑲。同年直隶总督李鸿章所建议的鬻官新条例，刊于新加坡的《叻报》上，藉此告知读者大众，随时可以买到清朝的官衔^⑳。到了1889年，当一整张华侨可捐官衔的价格表，刊诸报端时，捐官之事，在星马已显得很平常了^㉑。从那时起，到1912年清朝被推翻为止，虚衔一直泛滥于海外市场。

清朝所以采取这种新政策，可能有几个因素。原来自1860年以来的镇压太平军、捻军和回变，以及1885年的中法战争，使得满清帝国，军费消耗过大^②。1895年第一次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1901年义和团的起义，以及随后所须负担的庞大赔款^③，进一步破坏了清朝的经济和财政。当时，清朝没有什么余裕的资源，可应付各种新需求或天然灾害，所以强烈需要华侨的财政援助。与此同时，华侨的财富，也逐渐为满清政府所知悉；至少有两名高级官员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注意到海外臣民在经济上所占的重要地位^④。这一来，从满清领事馆的维持费，到救济金、防务经费、海军军费和国家基金，华侨都成为清朝政府吁请捐助的对象^⑤。对于那些响应呼吁的华侨，当局赐予虚衔，作为酬报^⑥。其次，鬻官之举亦成为清朝确保华侨效忠的一种手段^⑦，后来它却被用做一种政治武器，以对抗改良派和革命派在星马华族社会的影响力^⑧。最后，鬻官卖爵甚至成为某些被派到海外觅售官衔的清朝官吏的一种利润来源^⑨。

在本文所研究的期间内，我们可以看出有关鬻官制度发展的两个阶段。大约在1889年之前鬻官是在伪饰中进行。款项乃以献捐救济金的方式缴付。满清政府本身没有直接作何努力；每当中国发生灾荒时，有关灾区的省政府便通过清朝驻新加坡总领事^⑩，或委任当地侨领作为代理^⑪，吁请华侨慷慨捐输，救济灾民。也许总领事和代理人双方，都向可能捐款的人，暗示他们捐出多少钱，就能获得什么官衔或官阶。他们捐款之后，省当局便向朝廷建议赐给他们予适当的荣衔^⑫。在第二个阶段里(大约在1889年以后)，捐款封官成为公开化。于是，官衔的价格表被普遍刊载，以吸引可能捐官的华侨^⑬，而清朝的省政府却成为积极的推销者。它们除了通过总领事和当地代理人，以维持其鬻官的旧途径以外，还派出本身的代表团，到海外进行鬻官事宜。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十年中，估计有大约四十名官员，被清朝省政府派遣到星马两地，执行这种任务^⑭。

一支鬻官的代表团人数，由一人到三人不等^⑮，胥视灾情的

严重程度而定。这种代表团把他们的代理人的店铺，改为住宅和行辕^⑧。在代理人和总领事的协助下，他们的抵步受到广泛的宣传。他们向当地华文报章发表谈话，以阐明他们的职权，和他们到海外来的目的，同时吁请当地华侨，慷慨捐输，以响应他们的呼吁^⑨。同样地，他们也会在报端上发表官衔的价格表和捐官条件^⑩。这些价格表成为鬻官者和捐官者之间的一种联系。凡是有兴趣的人士，可与鬻官者及彼等之代理人接触。付款之后，他们的名字将刊登在当地华文报章上。随后，有关省当局即向清廷推荐，促请赐予适当的官衔。在选购官衔时，他们能作各种的抉择：他们能够购买诸如贡生和监生的出身，所需付出的代价并不太大(不到一百两银子)；他们也能购买较有声威的官衔如道员和知府等，代价是一千两银子上。此外，他们能尽量给自己购买多个官衔和官阶，同时也能给儿子和祖先，购买各种官衔和官阶^⑪。这种捐官方法所以家喻户晓，不仅是因为它最容易通达一般公众人士^⑫，同时也因为它提供一种方便的伪饰，以显示他们的慈善精神。如果慈善精神是在华侨社会中争取领袖地位的一种重要素质^⑬，那么，捐官与慈善合而为一，无疑是吸引捐官者的一种有效手段。

虽然公开卖广告，是宣扬鬻官的一种有效方法，但通常则需以私下商谈和保证，作为辅助。——捐官者往往小心翼翼，不是怀疑代理人^⑭，就是等待市场价格的下跌^⑮。有些官员由于本身的主动而取得成功^⑯，但是他们通常尽量争取总领事和著名侨领的协助。盖总领事与著名侨领以他们在当地华族社会的威望和影响力，是能够说服许多富有商人捐官买爵的。在十九世纪最后十年中，清朝几个省政府所派出的四十名官员当中，六名取得极佳的成绩。原来他们得到总领事左秉隆，或张弼士(又名张振勳)等著名侨领的直接协助。某些代表团延长居留时间，并扩大其组织网，从而取得良好成绩。于是，有越多的代理，设立于各大城市，同时有更多的富商受召参予这项鬻官活动^⑰。毫无疑问的，这一切方法都能帮助他们接触到可能捐官鬻爵的华

侨。

如果我们探查这时期满清当局给星马华侨所订下的几份官衔价格表，将会发现清朝政策的两种显著趋向。第一种是，鬻官的范围扩大，以期通达更多可能捐官者。在1889年所公布的第一份价格表中所鬻卖的，主要是限于贡生、监生、俊秀和知府之类的出身和虚衔^⑥，只有低等官衔才卖给平民。平民捐官所受到的限制，也许符合清朝在国内的作法，一如前面所分析者。不过，此举亦反映出清朝官员对海外情况的不熟悉。盖在星马只有少数几个人拥有捐得的出身和虚衔。在1894年和1900年所公布的价格表中，已删除对捐官者的种种限制。从此以后，凡是有能力捐官的人，都能捐得各种官衔。第二种是卖广告方法的简化。在1889年公布的价格表中，列有五十一种不同的官衔、官阶和出身，但是1894年和1900年公布的价格表，却各减剩三、四种。当然，人们还可以买到更多的官衔——所公布的价格表，并非完整的目录——，但是宣传方法的简化，也许只集中在几种最畅销的官衔上。

由于主动向华侨鬻官卖爵者，主要是省政府和道政府，这种制度不免会产生某些流弊。中央政府虽须批准鬻官事宜，但它却未尝试加以划一，结果造成各省之间互相竞争。这种现象势必使官衔价格降低^⑦，并在可能捐官者当中制造混乱。同样地，由于缺乏中央的控制，致使滥用职权的事件不时发生。有些捐官者遭强迫^⑧，有些付出过高的价格，有些则被欺骗^⑨。这一类事件，在华侨眼中，不免有损满清政府的形象^⑩。

二 捐官者

谁需要官衔？为什么要有官衔？

绝大多数华侨，是通过购买而取得官衔、官阶和出身的，但有极少数则通过正常途径而取得。在1877年到1912年的期间内，星马两地二百九十五名拥有清朝官衔的华侨当中，只有五

名，还不到2%，是因为科举及格和立下军功，而取得官衔的^⑮。在清朝鬻官制度中的五种捐官^⑯，有四种显然经过稍微更改后才让华侨捐购；那就是捐虚衔、捐出身^⑰、捐加级和捐封典。在星马的二百九十一名捐官者当中^⑱，二百二十名捐虚衔，六十三名捐出身，四名捐加级，四十七名捐封典^⑲。其中亦有重复的现象发生。有些人除捐虚衔外，尚捐加级和捐封典。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捐官，都限于虚衔。官职可就没有鬻卖，即使在中国最常鬻卖的贡生和监生^⑳，一到海外，也得改为虚衔者。由此可见满清政府虽然需要华侨的财政援助，但对华侨仍然抱着歧视态度。这也许是由于官职缺乏，和传统的因素所使然^㉑。

在捐官者当中，只有少数购买较高的官衔。根据我们的样本：在二百九十一名当中，仅占五十名，约等于17.2%。这些虚衔，包括道员、道台(观察)、知府(太守)、员外郎、盐运使(都转)、中翰、部郎、郎中^㉒。其中多数的代价，似乎在一千两银子以上^㉓，显然不是普通商人所付得起的^㉔。这一点使我们能下结论说：在本文所研究的时期里，星马捐官者约有17%为富商。事实上在五十名当中，有十七名极为富有，被公认为当地华族社会的领袖。其中著名的人物，如张弼士、胡子春、张煜南、章芳琳、吴寿珍、谢荣光、邱菽园、李清渊、刘金榜和陈金钟等，都属于这一类。他们献捐数千两，以便取得越来越高的荣衔，并藉此提高他们的声望。他们都购买一个以上的官衔^㉕，其中有些对多种官衔发生兴趣^㉖，有些则对同一种官衔买了许多个^㉗。

在购买较低官衔者当中，有82.8%似乎是较不富有的商人。但是像颜永成、梁碧如、李俊源和黄亚福等人则是例外。他们异常富有，是华族社会中的著名商贾。这一点无形中说明并非所有富商都购买较高的官衔，以符合他们的社会地位。至于价格，则由二十八两到六百九十两不等。同知(或司马)(六百九十两)、州同(或州司马)^㉘(一百两)和监生(三十八两)^㉙，构成所捐较低官衔的61.3%^㉚。这些官衔为何特别受欢迎，至今仍是谜。

“价值观念” 我们在分析捐官者的需求之前，有必要讨论华族社会中所存在的价值观念。星马的华族社会，主要来自广东和福建两省的中国移民和他们的后裔所组成^①。他们保存着许多华南所流传的有关家庭、亲属、社会和民族关系的传统价值观，包括孝道、贞节、敬老、升官和教育，并着重名誉和社会威望^②。在一般华侨的心灵中，“光宗耀祖”和追求“官职、财富、声望”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③。这些观念，以传统的方式出现，很适合中国社会往上爬的型式。一般人为了取得财富和声望，都谋求官职和权势。然而，华侨社会的阶梯，并不是这样。离开祖国太远，加上中国对海外臣民的传统偏见，使得大多数华侨没有希望通过科举制度而取得官职。于是，往上爬的次序便被掉转过来：先取得财富，随后才利用财富来争取声望和权势。

当然，如果我们过分强调残存于华侨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将会引起误导作用。星马华族社会的本质，对各种价值观和往上爬的方式，不免会作某些调整。华侨社会与中国社会不同，中国阶级划分层次分明^④，反之华侨社会则极富流动性^⑤。在华侨社会里，没有王室、没有贵族、也没有满清帝国官僚政治。富有者升上来成为社会领袖，丧失财富者则一步一步地从社会的阶梯溜下去。因此，斯金纳(G.W.Skinner)研究^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曼谷华族社会时，所发现的主要社会价值观，即财富、声望和权势，基本上同本文所研究期间内的星马华族社会相同。由于有这些一般价值观的存在，个人的需求即以各种特殊的形式出现。

“心理和传统” 鉴于大多数中国移民都来自较低的社会阶层^⑦，同时又因为在本文研究的期间内，大批星马华族领袖，都是白手成家的人^⑧，所以他们在心理上强烈需要头衔。这些侨领在海外致富之前，多数怀有童年时代的希望或梦想。在他们长大的华南乡村里，他们对传统戏剧里所出现的成功官员的故事或场面，可能在他们的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⑨。在这些

戏剧里，“骑在高头大马背上者，两旁跟着大批随从，备受旁观者之尊敬与赞赏”^⑤。而当他们的乡村或市镇里的一些富有亲戚，购买戴官帽、缚腰带的权力，以提高社会声望时，他们也可能留下深刻的印象^⑥。孩子们可能梦想着有一天取得高官厚禄，或高高骑在马背上，四面围绕着大批随从的威风情景。可是在中国，这种梦想一定被残酷的现实所粉碎：他们大多数是无法爬上社会阶梯的。如果有什么法子上爬的话，也许就是在海外赚钱，然后捐官鬻爵了^⑦。少数几个达到此目的的人，很可能不但实现成人的雄心，同时也实现童年时的美梦。

不论他们是由于这种梦想或传统价值观而谋求官衔都好，更重要的也许是随着官衔而来的各种权势。清朝政府的一个官衔，使拥有者有资格穿戴不同的衣袍和帽子，而与普通老百姓有所差别。虽然，由一品到九品的官吏都穿紫色的官服，但是他们的等级，却由帽子、长袍、腰带的特殊装饰加以区别^⑧。官衔拥有者的父母、妻子、儿女都同样能穿礼袍及其他服装，以表示他们所具有的官衔^⑨。在其他方面，官衔也能给拥有者的祖先、家属、宗族、和同乡带来荣誉。他们的名字和官衔，将出现在家祠、神龛、宗祠的神主牌上，最后当然也出现在墓碑上^⑩。他们的成功，在一个长时期里亦将成为亲戚、宗族和朋友们谈论、羡慕和称赞的课题。这无疑是“光宗耀祖”的最好办法了。

“社会声望” 像星马华族社会这种富有流动性的社会，虽然财富最受重视，但它本身并不会保证带来社会声望。为了取得社会声望，一个人必须以下列一种或两种的方法利用其财富：如果不是加以展示，就是用来捐官。在本文研究的期间内，许多星马华商，很注重财富。他们穿上昂贵的丝绸衣服，出门乘坐华丽的车辆；同时建造堂皇宏大的住宅、别墅和花园^⑪。这些豪华建筑，有许多显然目的在于向公众人士展示，而不是供个人享用。举个例子来说，著名华侨兼中国驻新加坡首任领事胡亚基(又名黄埔)，就把他闻名的“南生园”装饰得美